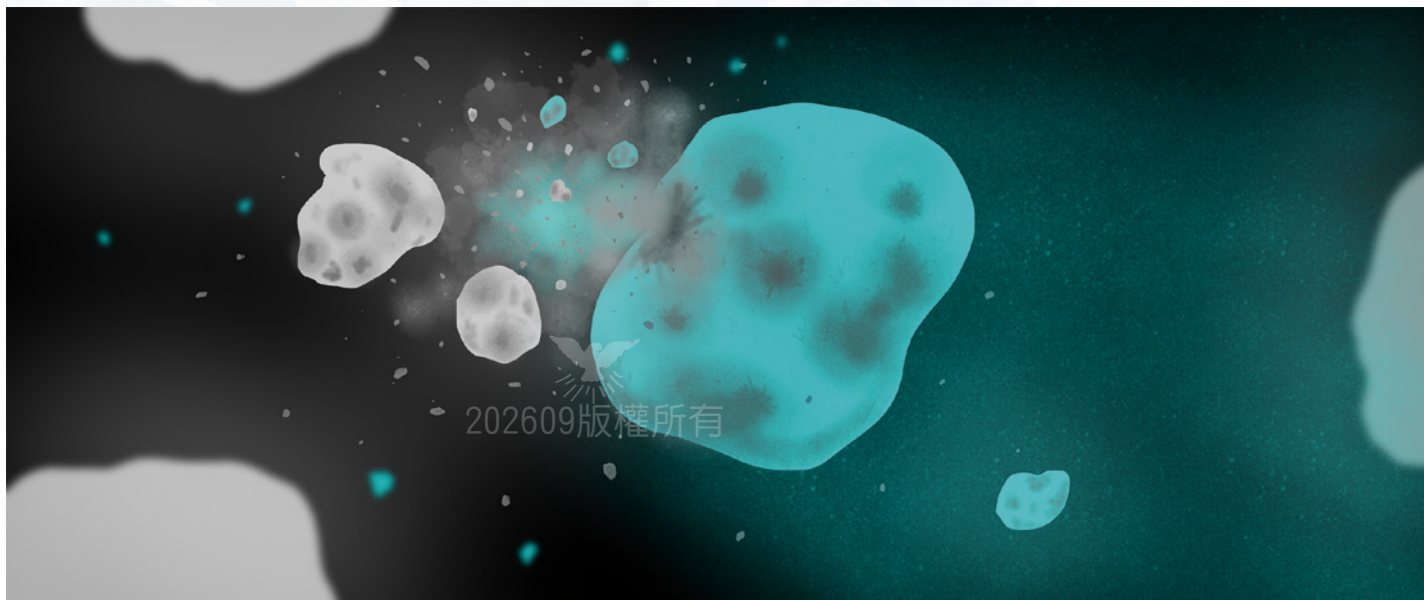


保羅的仍然，遇上主的忽然



文／高春霖 圖／高霏晴

使徒保羅是主耶穌在新約時代所揀選的工人，也是其中特別具有學問與恩賜的工人之一，更是基督教界大家耳熟能詳的神僕。在新約聖經的二十七卷中，確認由主藉保羅之手所執筆的經卷，就佔了將近一半的十三卷。

但是，保羅的信主過程卻極為戲劇化——並不是典型的有人向他傳福音，或是他自己主動追求、渴慕這份信仰。他信主的時間點，正是在他最悖逆的時候，因為經上記載：

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，去見大祭司，求文書給大馬色的各會堂，若是找著信奉這道的人，無論男女，都准他捆綁帶到耶路撒冷。掃羅行路，將到大馬色，忽然從天上發光，四面照著他；他就仆倒在地，聽見有聲音對他說：「掃羅！掃羅！你為甚麼逼迫我？」（徒九1-4）。

這是《使徒行傳》中，繼司提反事件之後，第二次提到保羅的地方。在司提反殉道當下，保羅甚至幫忙丟石頭打死司提反的人看管衣服（徒七58）。當主耶穌要揀選保羅時，他並沒有轉意歸向神的跡象；由上述經文可見：「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」。在這樣的情境之下，任誰都無法將「使徒保羅」這名神忠心的僕人，與如此兇惡的人物聯想在一起。

這時的保羅稱為掃羅，他的「仍然」，因遇上了主耶穌的「忽然」，使他的人生產生了巨大的改變，並在神的救贖計畫中成為一個關鍵的角色。主用極大的震撼來執行祂的「忽然」：強光與威嚇的責難聲。掃羅因難以承受而仆倒在地。

接下來，主更使他雙眼失明，讓視覺無法接收新的影像來覆蓋剛剛的震懾。這使暫時瞎眼的掃羅，長達三日之久，腦海中終日不斷地盤旋著「掃羅！掃羅！你為什麼逼迫我？」的畫面與聲音，甚至使他食不下嚥，三天三夜不吃不喝。

若從教育原理來看，人一旦成年，許多價值觀皆已定型，就難以受教。俗話說「江山易改，本性難移」，除非經歷重大變故或極大的創傷，如同桀驁不馴的參孫，原本怎麼勸說都不聽，最後也是經歷了眼睛被剜出的重大創傷後，才開始反省（士十六21）；又如同尼布甲尼撒王（但四34），因驕傲自大被神擊打，失去神智一段時間後，直到神讓他清醒過來，他才徹底改變。

「重大變故」與「極大的創傷」，往往來自於「忽然」，是不會事先預告的；然而對於執迷不悟的人而言，人的行惡，往往就是一如往常的「仍然」。

若從物理學的角度來看：這「仍然」帶有「持續」的意思，就如同牛頓（Isaac Newton）的第一運動定律，也就是著名的「慣性定律」。其內涵為「靜者恆靜，動者恆作等速直線運動」，也就是在不受外力作用下，物體將保持目前的狀態永不改變。

至於「忽然」，則有「短時間內發生劇烈變化」之意，如同牛頓第二運動定律：要使物體的運動狀態發生改變，就必定要有外力作用。所謂的「運動狀態」，指的是物體的速度大小與運動方向；若速度大小與運動方向皆不改變，就稱為「運動狀態不變」。而人的「運動狀態」，就好像自身的個性與思想，通常是很難輕易改變的。

保羅在末信主前，極其堅持自以為是的傳統，嚴格遵守律法教條，是當時被稱為法利賽門派的人。因年紀只比肉身的耶穌略小幾歲，他必然將年紀相仿的耶穌視為「麻煩製造者」，因為保羅只相信自己。他曾自述：

我第八天受割禮；我是以色列族、便雅憫支派的人，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。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；就熱心說，我是逼迫教會的；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（腓三5-6）。

若撇除對真理的認識不談，以當時猶太社會的背景來看保羅，他確實無可挑剔！他的執迷不悟，正像一顆以數倍音速直直向前衝的小行星，能量極大、無人可擋！誰被撞上，誰就面臨玉石俱焚的下場。當時的保羅，正如牛頓第一定律中的慣性物體一樣，堅持自我、持續保持著原來的運動狀態。

要改變一個物體錯誤的運動狀態，就必須對它施加足夠強大的外力。然而，「慣性」是一件很可怕的事，且它與物體的質量大小息息相關——可怕之處在於，慣性會使物體動不起來，也停不下來；物體的質量越大（越重），其慣性就越大。我們可以將慣性視為「物體習慣的特性」。例如人總喜歡躲在舒適圈內，這就是慣性在作祟；慣性使人「慣性躺平」，也使人「慣性不停止」。無論是慣性不動，或是慣性過動，本質上都是讓運動狀態保持不變。

若沒有外力的介入，按照牛頓的解釋，這樣的慣性狀態將一直持續到天荒地老。

「慣性滾球永不停止」的概念，最早源自義大利物理學家伽利略（Galileo Galilei）著名的斜面滾球思想實驗。他透過實驗推論：如果沒有摩擦力與任何外力干擾，在水平面上滾動的球將會沿直線作等速運動，永不停止。後來，這個概念由牛頓正式歸納並確立為「牛頓第一運動定律」（慣性定律）。

若主耶穌沒有親自介入，這顆名為「保羅」的小行星將會一路猛衝，直到墜入地獄。對保羅而言，這樣「忽然」的經歷必然不會好受；但若不這麼做，他又怎能回轉？因此，保羅終其一生都深深感念主的愛，他曾說：

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」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然而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（提前一15-16）。

這也讓人想起《箴言》中的經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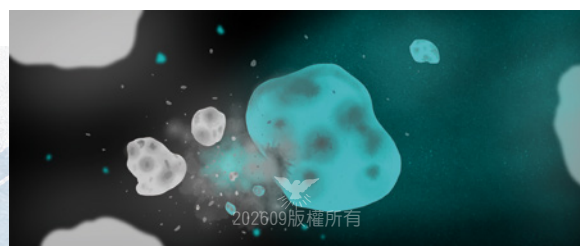
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，好像隴溝的水隨意流轉。人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都看為正；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（箴二一1-2）。

「隴溝」好比神的介入與神的旨意；而「溝中的水」，則是指人的心思。是水道決定了水流的方向，而不是水決定水道的方向。雖然溝中的水看似受到約束、無法隨意流動，正如神的僕人不能天馬行空、不可單憑人的創意來理解神的旨意，所行所想總要合乎聖經真理——但「隴溝的水」，終究屬於較為溫和的引導。這段經文也提到，人所行的往往自以為是，但神對於祂所愛的人，會如隴溝的溝壁般及時介入，引導人的心思意念，使其合乎祂的要求。

相較之下，保羅因著被神重用，神不得不以祂的「忽然」來介入他的生命。當下的保羅必然承受極大的震撼與痛苦，但也唯有如此，才能使保羅錯誤的「仍然」戛然停止。然而，與其經歷這種劇烈的撞擊，我們更應甘心作「隴溝中的水」：雖然必要時，主會藉由水道幫我們「彎一下」，讓我們遇到些許撞擊與轉折，但只要每天都願意靠主修正方向，就能常常保持在神的真理之中。若方向對了，神自然就不需要對我們執行祂的「忽然」。

「隴溝中的水」，就好像每日讀經、時時禱告、常常靈修的生活——每天被神微調一點，專心跟從主。如果我們不想每天被主修正，仍然堅持自己既有的慣性，不顧一切向前猛衝，那麼主若愛我們，就會透過祂的「忽然」——可能是一場重大挫折，或一段刻骨銘心的逆境，來阻斷我們的「仍然」。當然，最後主的旨意必然成就，人也確實被轉回來了，但在那撞擊當下，心中的痛苦，必然刻骨銘心啊！

今天，我們是否仍有不願被神改變、不肯依真理而行的「仍然」？是否還是我行我素、一意孤行？我們應當靠主甘心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順從真理的聖靈，藉由每日讀經、靈修與常常在聖靈裡的禱告，讓主每天都用真道洗淨我們。因為凡神所寶貝的兒女，到了該管教的時候，祂必然管教；而管教的當下雖不覺得快樂，反覺得愁苦，後來卻能結出平安的果子（來十二11）。 



因著被神重用，神不得不以祂的「忽然」來介入保羅的生命。
雖然當下必然承受極大的震撼與痛苦，但也唯有如此，
才能使保羅錯誤的「仍然」戛然停止。